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

《四川蓝法志》整理校注

〔清〕丁安楠 著

曾凡英

李树昆

校注

林祥伟



成都大学出版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

《四川盐法志》整理校注

[清]丁宝楨 纂

曾凡英 李树民 孙祥伟 校注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

前 言

晚清名臣丁宝楨（一八二〇至一八八六），字稚璜，贵州平远（今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牛场镇）人，咸丰三年（一八五三）考中进士，历任翰林院庶吉士、编修，湖南岳州、长沙等府知府，山东巡抚，四川总督。丁宝楨在其二十余年宦游生涯中，勇于任事、清廉刚正，备受士民爱戴。特别是任四川总督十年间，他改革盐政、整饬吏治、兴修水利、兴办洋务、筹划边防，政绩卓著。现有《丁文诚公奏稿》《四川盐法志》及丁宝楨手订《年谱》等存世。

丁宝楨任四川总督期间，为清除盐务积弊，防止出现官商贪诈、相率营私、任意舞弊的现象，与时任盐茶道崧蕃、建昌道唐炯等“悉心商酌，稽考成法，仰稟宸谟，仿之各省之成规，准以川省之形势，远搜近考，拟辑《盐法志》一书，期为四川省日后不易之定则”，于光绪八年（一八八二）正式编订刊行《四川盐法志》。该书刻本现存中国国家图书馆、重庆市北碚图书馆、天津财经大学图书馆，二〇〇二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目前尚无点校本。

该书卷一至卷五为井厂：卷一为井厂图，卷二为井盐图说，卷三为器具图说，卷四、卷五为沿革。卷六至卷十五为转运：卷六为行盐疆域、运道图，卷七为本省计岸及本省行盐道里表，卷八为湖北八州县计岸及八州县行盐道里表，卷九为云南边岸及二府一州行盐道里表，卷十为贵州边岸及行盐道里表，卷十一、卷十二为济楚，卷十三、卷十四为官

运，卷十五为水利。卷十六至卷十九为引票。卷二十至卷二十六为征榷。卷二十七至卷三十一为职官。卷三十二至卷三十四为辑私。卷三十五至卷三十八为禁令。卷三十九至卷四十为纪遗。该书参阅摘录书目多达一百余种，是研究四川经济史和井盐文化史的重要参考资料，具有较高的史料和学术价值。

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是以四川轻化工大学原中国盐文化研究所为基础，于二〇〇五年与自贡盐业历史博物馆、四川久大盐业（集团）公司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建设的、围绕盐资源开发利用而产生的诸种文化形态的学术科研机构，是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我们组织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部分专家参与《四川盐法志》整理校注，以期进一步推进四川盐业史、中国经济史和井盐文化的研究。点校过程中不免有舛误之处，敬请学界同仁不吝赐教。

凡例

《四川盐法志》是清代后期四川总督丁宝楨总纂的盐政志书，该书内容丰富，体例严谨，以文图表等方式记述了从先秦到清光绪初年四川盐业发展的历史。整理校注该书对于了解古代四川盐业发展历史、研究中国盐文化以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都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同时对于研究四川特色历史文化“井盐文化”，实施文化强省和文旅融合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为便于阅读，特叙凡例于后：

一、本次整理校注以《续修四库全书》所收清光绪八年（一八八二）刻本为底本。

二、为适应今人阅读习惯，将底本繁体字竖排改为简体字横排，并加上新式标点。数字用法一仍底本。

三、改底本夹注小字双行为小字单行；底本引文中同一名称写法不统一者，一般不加辨别、不求统一。

四、志书中引述资料庞杂，能够确定为完整篇章或段落的加引号，引用不完整或扼要略述的不加引号；底本征引书名用简称时，加书名号不补全称。

五、底本中因表示尊崇而空格、另起一行等格式均不保留。

六、底本中讹、脱、衍、倒等错误，于正文中径改并出校记。

七、异体字如非出现于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中，径改为通用字。避讳字、常见的形近易混之字，径改为本字。底



本字迹模糊或脱落没法辨认的字，用□表示。

八、底本地图多湮漫不清，整理本对其线条、文字进行了重新勾勒，部分无法识别的字用“□”表示。

九、整理本将卷六《行盐疆域图》《长江水道图》置于插页之上。另，底本因雕板大小的限制，将《长江水道图》分割成九个部分，整理本将其拼合为一图，以便于读者观其全貌。

十、鉴于该志书为行业专书，涉及内容极为广泛，故书中个别地方注释略显繁复。

目 录

| | |
|------------------------|-----|
| 奏 疏 | 1 |
| 四川总督丁宝楨片奏 | 1 |
| 四川总督丁宝楨谨奏 | 2 |
| 户部谨奏 | 3 |
| 四川总督丁宝楨谨奏 | 4 |
| 四川盐法志纂辑职名 | 6 |
| 凡 例 | 8 |
| 征引书目 | 11 |
| 原目录 | 14 |
| 四川盐法志卷首 | 17 |
| 圣谕 | 17 |
| 蠲恤恩诏 | 41 |
| 敕 | 44 |
| 圣制 | 44 |
| 四川盐法志卷一·井厂一 | 46 |
| 井厂图 | 46 |
| 四川盐法志卷二·井厂二 | 87 |
| 井盐图说 | 87 |
| 四川盐法志卷三·井厂三 | 113 |
| 器具图说 | 113 |
| 四川盐法志卷四·井厂四（火井附） | 139 |
| 沿革上 | 139 |



| | |
|---------------|-----|
| 四川盐法志卷五·井厂五 | 167 |
| 沿革下 | 167 |
| 四川盐法志卷六·转运一 | 182 |
| 行盐疆域图 长江水道图 | 182 |
| 四川盐法志卷七·转运二 | 187 |
| 本省计岸 | 187 |
| 本省计岸行盐截验道里表 | 195 |
| 四川盐法志卷八·转运三 | 201 |
| 湖北八州县计岸 | 201 |
| 湖北八州县行盐截验道里表 | 221 |
| 四川盐法志卷九·转运四 | 228 |
| 云南边岸 | 228 |
| 云南二府一州截验行盐道里表 | 233 |
| 四川盐法志卷十·转运五 | 239 |
| 贵州边岸 | 239 |
| 贵州行盐截验道里表 | 265 |
| 四川盐法志卷十一·转运六 | 281 |
| 济楚上 | 281 |
| 四川盐法志卷十二·转运七 | 299 |
| 济楚下 | 299 |
| 四川盐法志卷十三·转运八 | 325 |
| 官运上 | 325 |
| 四川盐法志卷十四·转运九 | 352 |
| 官运下 | 352 |
| 四川盐法志卷十五·转运十 | 372 |
| 水利 | 372 |
| 四川盐法志卷十六·引票一 | 382 |
| 颁行 | 382 |

| | |
|---------------|-----|
| 四川盐法志卷十七·引票二 | 393 |
| 配引表 | 393 |
| 四川盐法志卷十八·引票三 | 411 |
| 积引 | 411 |
| 四川盐法志卷十九·引票四 | 436 |
| 票 | 436 |
| 四川盐法志卷二十·征榷一 | 457 |
| 井课 引税 羨余 | 457 |
| 四川盐法志卷二十一·征榷二 | 467 |
| 榷额统表 | 467 |
| 四川盐法志卷二十二·征榷三 | 504 |
| 纳解 | 504 |
| 四川盐法志卷二十三·征榷四 | 511 |
| 积欠 | 511 |
| 四川盐法志卷二十四·征榷五 | 525 |
| 票厘 | 525 |
| 四川盐法志卷二十五·征榷六 | 549 |
| 商捐 | 549 |
| 商籍 | 554 |
| 四川盐法志卷二十六·征榷七 | 557 |
| 经费 | 557 |
| 四川盐法志卷二十七·职官一 | 567 |
| 盐官表一 | 568 |
| 四川盐法志卷二十八·职官二 | 581 |
| 盐官表二 | 581 |
| 四川盐法志卷二十九·职官三 | 630 |
| 盐官表三 | 630 |



| | |
|---------------------|-----|
| 四川盐法志卷三十·职官四 | 640 |
| 盐官表四 | 640 |
| 四川盐法志卷三十一·职官五 | 703 |
| 公廨 | 703 |
| 局卡 | 705 |
| 四川盐法志卷三十二·缉私一 | 710 |
| 编甲 | 710 |
| 四川盐法志卷三十三·缉私二 | 715 |
| 关隘 | 715 |
| 书巡 | 722 |
| 炮船 | 723 |
| 四川盐法志卷三十四·缉私三 | 725 |
| 各岸缉私 | 725 |
| 四川盐法志卷三十五·禁令一 | 735 |
| 吏部处分例 | 735 |
| 四川盐法志卷三十六·禁令二 | 753 |
| 户部盐法 | 753 |
| 四川盐法志卷三十七·禁令三 | 768 |
| 兵部绿营处分例 | 768 |
| 四川盐法志卷三十八·禁令四 | 775 |
| 刑部律例 | 775 |
| 四川盐法志卷三十九·纪遗 | 783 |
| 纪事上 | 783 |
| 四川盐法志卷四十·纪遗 | 810 |
| 纪事下 | 810 |
| 附外纪 | 819 |
| 后 记 | 824 |

奏疏

四川总督丁宝楨片奏

查各盐务省分均有颁发《盐法志》，以资遵守，定制昭然。凡在官商灶户，无不奉行维谨，罔敢逾越，以干刑章。是以各省盐务弊窦恒少，非实在商疲灶困，国家课税无敢或亏。且商灶或致亏课，而部颁引张均系存库，在官在商，均无敢私发私领一引。从未有引张发出百数十万之多，而课羨亦亏至百数十万之多者，骇人听闻。转晏然自以为得计，如川省之昏愎极甚者也。

臣尝推求其故，固由于官、商之敢于贪诈，然亦因盐务初办之时，虽有成法可循，究未经定为志乘颁发通行以资准则。是以官、商均恃其无籍可考，相率营私，任意舞弊，只知肥己而不知病国病民。迨有人从而矫正之，彼则冥然悍然，不自知其身之罹于法网也。

臣自创办官运后，将盐务一切积弊委员确查清理，迄今纲纪秩然，百弊略净。然事久则变，不可不防。因拟为久远遵守之计，与盐茶道崧蕃^①、建昌道唐炯等悉心商酌，稽考成法，仰禀宸谟，仿之各省之成规，准以川省之形势，远搜近考，拟辑《盐法志》一书，期为四川省日后不易之定则。容俟纂集成编，敬谨缮写，恭呈御览，飭部核议，覆候钦定，颁发川省遵守，庶后来办理者确有率循，不敢稍萌贪诈之弊，是亦考鉴之一端也。

所有拟辑川省《盐法志》，恭进缘由，谨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光绪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奏。

八年正月二十一日军机大臣奉旨：“知道了。钦此。”

^① 崧蕃（一八三七至一九〇五）：字锡侯，瓜尔佳氏，满洲镶蓝旗人。咸丰五年（一八五五）举人，初入贡为吏部郎中，光绪五年（一八七九）京察一等，简放四川盐茶道，屡署按察使，保荐卓异，后任贵州巡抚、云贵总督等职。

四川总督丁宝桢谨奏

为纂集《四川盐法志》成书，敬谨缮册，恭呈御览，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以四川盐务为川省第一大政，因向无《盐法志》颁发遵行，以致官吏商民恃无遵守，任意紊乱，百弊丛生，败坏至于不可收拾。是以奏明纂集《盐法志》一书，俾资率循。钦奉谕旨允准。

伏查《盐法志》一书，从前雍正二年，户部以长芦、山东纂辑告成，具题请旨，敕下淮、浙、两广、河东、福建、四川、云南等管盐督抚，一体遵照纂辑。奉旨：“依议。钦此。”钦遵通行在案。

是《盐法志》实为盐务省分必不可少之书，兹经臣督同前总办官运局、新授云南藩司唐炯暨四川盐茶道崧蕃等悉心考究，稽古准今，编辑成书，现已完竣。谨缮具黄册，咨由军机处恭呈御览，仰恳敕下户部核明覆议具奏，候旨定夺。飭下以凭钦遵，刊发各属，敬谨遵守，用肃鹺纲。谨缮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光绪八年五月十五日奏。

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军机大臣奉旨：“户部核议具奏，志书并发。钦此。”

户部谨奏

为遵旨核议事，四川总督丁宝楨奏纂集《四川盐法志》书，缮册恭进，请飭覆核，以凭刊发一折，光绪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军机大臣奉旨：“户部核议具奏，志书并发。钦此。”

钦遵由内阁抄出到部，旋据该督咨送副册前来。

查川省嵯务，疲敝已极。自督臣丁宝楨整顿以来，日有起色，综计已届四纲，所收课款不下五百余万两。兹复恐积久弊生，成法废坠，纂集《盐法志》一书，自系为官商遵行起见，臣等督飭司员详加校核。

该督此书，图说详明，原以志官运之成效，即以著沿革之成规，虽以官运为主，而商运旧例亦在其中。惟井数仍载八千八百三十二眼，查本年六月间该督奏报，据称富顺厂开井二百余眼，究系何年所开，曾否升科^①，并未载入。即谓以旺抵枯，以新补旧，亦岂能与旧额八千八百余眼适相符合？应请飭下该督，查明覆奏。倘查系私井，或立为封禁，或酌办升科，先行报部存案，并增入志中，以备稽考。

再，志书所载，率系成法，而徒法不能自行，必得人始可长治。人果事理通达、诚实廉洁，乃堪任事奉法。是在该督随时稽查，虚心求才，勿任诈伪虚浮之辈，庶足资遵守而肃嵯纲。

所有臣等覆核，并恭缴志书缘由，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遵行。

再，此折应检查历年旧案，是以覆奏稍迟。合并声明。谨奏。

光绪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具奏。

本日，军机大臣奉旨：“依议。钦此。”

奏
疏



^① 升科：对新增添的盐灶、开垦的荒地等，满规定年限后，就按照普通收税条例征收钱粮。科，科税。

四川总督丁宝楨谨奏

纂辑《四川盐法志》一书，今属稿告竣，谨进呈者。

伏以皇建有极，五行并重作咸；帝念养民，三事必兼利用。天生水而地生火，井养无穷；乾资始而坤资生，食货攸济。夙沙兴煮海，敢希上治于黄轩；官器与牢盆，用佐大农于元狩。西南乐利，中外胪忱。臣诚惶诚恐，稽首顿首上言。

窃维蜀疆实称陆海。向者，秦时蜀守识咸脉于广都，汉代罗哀专货殖于益部，李唐则疏凿浸广，利遂遍于东川、西川。赵宋则栈闭重开，额乃增于前蜀、后蜀。元修废坏，分隶十二盐场。明广新增都归十七课使，是以，名如琅井、黑井而重费镌修，成比池盐、海盐而各分饷散。且夫山海之藏，宜属少府，漕河而上，此为大经。文学集六十余人，公孙与之论难；平叔疏一十八事，韩愈都为条诂。惟榷蜀肇于宗望，逮赵开变法，而邦赋弥崇；算引始于绍兴，及嘉靖兼票，而鹺纲略备。然而北沙錮利，张嶷至于往争；西域筑城，毛璩犹烦设守。淮纲远附，惟传二益一扬；解席兼资，虚除三路六监。卓筒尽榷，递增石脚之钱；两浙代输，至貽灶丁之累。溯源累代已属颓波，综厥大端无非小补。从未有地不爱宝，富媪效灵；井冽寒泉，海王牟盛。不加赋而足用，制轶于唐宋元明，溥美利于无言，惠播于滇黔湘鄂，有如今日之盛者也。兹盖伏遇皇太后治隆媯陞，德曜璇宫；皇帝陛下虞軫阜财，唐茨崇俭。湛恩濛涌，远敷于六合八紘；颶气旁流，勤思乎叁天贰地。闾阎日用，上烦宵旰之经营；财赋纪纲，仰秉圣神之谟训。

庸蜀土膏壤沃，实为近鹽之乡。国家薄赋轻徭，犹下恤民之诏。除胜朝之苛榷，闾阎幸免诛求；洗流寇之毒逋，灶井聿开夷塞。岸则转输互异，计济以边盐，则正余兼行，引外有票。倘使推行尽利，已备一代宏规，从此率由旧章，故应万世无弊。

乃者，征输逋积，渐阙正供；引票凌淆，或多贿改；文书蠹蚀，典守不免失传；官吏饕贪，害已将思去籍。凡兹禹策之中，蹶半由文献之无征，况如淮、浙、长芦、粤东、山左，鹺略与鹺志兼名，盐政与盐法并著。举能

代增沃卤，上裨司农，莫不部勒成书，弃藏秘阁。乃南中草木之志，繁庠胥登；而益部方物之书，咸鹾独阙。将何以见乾规坤矩，式成法于二百余年；岳贡川珍，效边忱于五千余里。

臣忝总师干，兼权鹺计。陈编搜猎，远征柱史之藏；计簿钩稽，近发官胥之守。部居勿厠，给笔札以分缜；同异宜参，焚兰膏而继晷。若夫宪典悉遵，圣训蠲恤，渥被皇仁。敕书则巽命重申，圣制则天章首焕，特先恭纪用弁于端。泉脉伏地，宜附丽于方州；民食为天，等艰难于稼穡。则以《井厂》次之，而各图说系焉。计边分岸，比飞鸟挽粟之劳；水陆交驰，见雷骈云舳之利。再次以《转运》，而疆域运道各图表系焉。盐人楮书，遂沿流为交子；水衡主利，用分佐夫度支。又次以《引票》《征榷》，而《配引》《榷额》二表系焉。然而官司主计，治法必有治人，鬻鬻多私，兴利必先剔弊，则《职官》次之，《缉私》又次之。至若入境问禁，邦有常刑，则《禁令》尤宜共守。援古证今，义资考镜，故《纪遗》用以终编。是则宏纲细目，既征数典无遗；大法小廉^①，庶备有司恪守。未是元和会计^②，制限方隅；差如桂海虞衡^③，学尤舛陋。上供乙览，愿等于《豳风》《无逸》之编；照炳重瞳，敢媿诸虎观、石渠之掌。谨誉写稿本四十卷，奉表恭进以闻。

① 出自《礼记·礼运》：“大臣法，小臣廉，官职相序，君臣相正，国之肥也。”

② 元和会计：指唐朝李吉甫撰写的《元和国计簿》。

③ 桂海虞衡：指宋朝范成大撰写的《桂海虞衡志》。

四川盐法志纂辑职名

总纂

太子少保兵部尚书督察院右都御史四川总督管巡抚事臣丁宝楨

提调

四川通省盐茶道臣崧蕃

四川分巡建昌兵备道办理滇黔边计盐务今授云南布政使臣唐炯
办理滇黔边计盐务四川候补道臣夏时

编辑

礼部主事臣罗文彬

校定

刑部郎中臣文天骏

检校

湖南候补知府臣陈鸿作

甘肃候补知县臣钱宝宣

四川什邡县知县臣沈芝田

四川候补知县臣钱保塘

贵州候补知县臣王秉恩

四川候选训导臣韩永暉

采访

四川特用知府臣华联辉

四川眉州直隶州知州臣毛隆恩

四川候补直隶州知州臣阮全龄

四川石碛厅同知臣于德楷

四川叙永厅同知臣华国英

四川候补通判臣刘藻
四川新宁县知县臣赵廷璜
四川岳池县知县臣何肇祥
四川候补知县臣段兴宗
四川潼川府经历臣张炘
四川候补府经历臣张思源
缮写
四川候补盐大使臣沈贤修
绘图
四川候补巡检臣高启文
候选从九臣吴绍伯
督梓
四川候补知县臣余恩鸿

